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19/3/21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H0030011)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| 【公布日期】108.03.20【公布機關】教育部 |

‧☆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4%A2%E5%BC%95-2.docx#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%E6%96%BD%E8%A1%8C%E7%B4%B0%E5%89%87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（68）台參字第2446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

**2‧**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教育部（72）台參字第34879號令修正發布

**3‧**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（76）台參字第54613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

**4‧**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（79）台參字第60834號令修正發布第6、6-1條及刪除第11條條文

**5‧**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（84）台參字01717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

**6‧**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22543號令刪除發布第[3](#a3)、[7](#a7)、[8](#a8)條條文

**7‧**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61199C號令修正發布[第5條](#a5)條文；增訂[第5-1條](#a5b1)條文

**8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80028832B號令發布廢止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[十六](../law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.docx#a16)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法[第六條](../law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.docx#a6)第二項所稱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研究所，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。

## 第3條（刪除）

### --93年9月17日修正前條文--

　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學位考試除依左列規定外，由各大學自定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：

　　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
　　二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## 第4條

　　依本法[第六條](../law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.docx#a6)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。

## 第5條

　　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本法[第六條](../law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.docx#a6)第一項、第二項、[第七條](../law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.docx#a7)第二項之論文及[第十條](../law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.docx#a10)之專業論文。

### --100年9月19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

　　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## 第5條之1

　　學校依本法第[七條之二](../law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.docx#a7b2)規定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## 第6條

　　依本法[第十條](../law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.docx#a10)規定，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，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自行認定。

## 第7條（刪除）

### --93年9月17日修正前條文--

　　各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其有關規定由各大學定之。

## 第8條（刪除）

### --93年9月17日修正前條文--

　　軍警學校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內，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，連同歷年成績表，報經教育部覆核無異後，由各該校授予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
## 第9條

　　依本法第[十五](../law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.docx#a15)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，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[十四](../law/%E5%AD%B8%E4%BD%8D%E6%8E%88%E4%BA%88%E6%B3%95.docx#a14)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
## 第10條

　　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〉〉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